

みんなくりポジトリ

国立民族学博物館学術情報リポジトリ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物文化的衝突

| | |
|-------|---|
| メタデータ | 言語: zho 出版者: 公開日: 2009-04-28 キーワード (Ja): キーワード (En): 作成者: 夏, 竟峰 メールアドレス: 所属: |
| URL | https://doi.org/10.15021/00002284 |

物质文化的渐变与突变

夏 竟峰*

对文化变化的课题，人类学家给予了很大的注意，通过个案的具体分析和一般理论的建立，使得这方面的研究达到了较全面而深入的程度。本文要讨论的物质文化，尽管也是文化中的一个部分，但毕竟是从形式上来说极为独特的那部分，是文化中可看见可摸着的实实在在的内容。学者们在讨论一般性的文化变化时，常常把物质文化作为整体文化中的因素之一来提及，专门论述的却是不多。显而易见，物质文化自身的特点决定了它的变化会具有一定的独特性，从而能够区别于文化变化中的其它因素。

人类学家威士勒(Wissler)给物质文化下了比较概括而又准确的定义，说它是“人类的物质财产” [Wissler 1935: 520]。在一般的概念中，物质文化包括了人类社会中可见到并可以使用的一切实物，它们可以是房屋，也可以是装饰用品，或者是无所不在的生活用具，生产工具以及服饰、武器等。作为文化中一个可触摸到的方面，它们被人们制造出来并被人们广泛地使用。在不同的文化中，物质文化同样也会因其独特的内容与形式而区别于其它文化。

我们知道，文化是在发明与借鉴的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文化的产生离不开学习，因此文化总是在不停的变化。作为文化的一部分，物质文化也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人们在生产实践中创造出物质文化以适应自身的生存条件，与此同时，他们也会从其它人群那里学习来新的东西，以改进自己的，或填补其中的空白。可以说，物质文化的变化是人们更好地适应环境的需要。

就象从一般的文化变化中所能看到的那样，物质文化的变化是通过不同人群之间相互的直接或间接接触而产生的。交往为物质文化的变化提供了可能性和途径。

毋庸置疑，物质文化变化的原因及途径是相当多样的：主动的学习、不自觉地接受或强迫式地吸取；短期性的变化或长期性的变化；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所产生的变化等等。这一切都增加了研究中的复杂性，从而使得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以及在分析中多种手段的使用变得重要起来。另一方面，尽管物质文化有其独特的性质，但它毕竟是文化中的一个部分，它不仅仅是反映物品制做与使用的技术过程，而且也和行为、思维以及文化的其它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 [Reynolds 1984: 156]，因此很难将其割裂开来研究。所幸本文只是单纯地讨论物质文化变化的形式，不必陷入上述的广泛的领域。

物质文化的变化很容易造成一种假象，以突变的形式表现出来。不象文化的其它

* 中国民族博物馆筹备组

方面，比如思维方式、风俗习惯、音乐舞蹈等，在一定的时期内变化的速度非常之缓慢，以致于几乎不能感觉到它的存在；变化的量也是非常地微小，在一定的时期内几乎很难测定出来。然而物质文化是具体化的内容，每种物品的制做与使用都是实实在在的，而且形态明确、结构清楚，这就使得突变的形式似乎很自然地成了物质文化变化的主要形式。比如海南岛黎族的传统房屋形式是茅草的高脚船形屋，后来受汉族文化的影响，汉式的尖顶形屋取而代之。那么所能看到的似乎就是这两者之间的截然取代；又如中国很多少数民族男子的服装一跃而由汉族的式样取代了传统的服装。物质文化变化的形式从这里看是相当简单明了。的确，从每个单件的物品变化来说，就好像是经历一个从此到彼的过程，似如铁锅代替陶盆、铁锄代替木锄，变化再明显不过了。而且这类替代品甚至不需要学习制作方法，买来使用同时摒弃旧有之物即可。然而且慢，让我们看一看在铁锅买进前或刚刚使用之际，陶盆是否被改制成锅的形状；在使用铁锅的同时，陶盆是否还没完全被摒弃，还曾一度一同使用？从而在此与彼之间找出一个或几个中间的环节，证明在突变的表面现象之后，还隐藏着实际上的渐变形式。

造成物质文化变化以突变形式表现出来的另一个原因，是具体研究资料的限制所引起的。由于物质文化的变化总会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有时甚至会延续很长的时间，而观察每个民族的物质文化总是在一定的、较短的时期内，所能看到的多为一幅平面的场景，因此物质文化变化的“结果”而不是“过程”摆在了我们的面前，使我们只看到了突变。又由于突变民族志资料的缺乏，尤其是关于物质文化部分记载的缺乏，对实地观察之前的物质文化状况所知甚少，难以进行纵向的深入研究。再加上很多人类学家明显的忽视物质文化，造成了这方面研究的薄弱。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物质文化变化的研究已无路可走，事实是，变化的痕迹散布于实地考察的资料之中，它需要的是仔细观察与认真分析。一些看似无意义的现象之间却可能存在着有机的联系，再结合可行的比较研究、能利用上的文献、以及实地详细的采访，最终会发现物质文化变化中的渐变特征。

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50多个民族生活在不同的地理环境中，创造出了千姿百态的民族文化。不论人数的多寡、社会组织的各异或生产生活方式的差别，各民族长期以来相互交往是很频繁的。在交往的过程中，不断吸收、借鉴其它文化中的因素，逐渐形成了并不断地改变着自己的文化特色。这给我们研究物质文化、研究物质文化的变化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一定时期内，生活在不同地域中的各民族有着独具特色的文化，它们的物质文化，通过其形态、功能等的相似性与差异性，可以看出相互借鉴的影子。

下面试从几个个案分析入手，找出物质文化变化的可能形式。

(一)基诺族男裤

1988年夏天,我对云南省西双版纳基诺族的物质文化进行了较系统的调查。基诺族人口虽仅1万2千余人,但这个人数较少的民族却在大约610平方公里的热带山区中创造出了丰富多彩、独具特征的物质文化。其中让我感兴趣的物品之一,是在巴来寨所见到的一种男式裤子,这是基诺山区东南部地区过去曾经流行过的一种裤型,现在已比较少见。

这种裤子用基诺妇女织出的粗麻布制做,白色、间以红蓝色细条纹,裤腰宽,裤裆肥,裤腿阔,与几十年前的汉式男裤很相似。奇特的是从后面的裤腰处垂下了一条长布带,该布带宽约20公分,长约80公分,质料、色彩均与裤身相一致。基诺人也不明白它的实际用意,只知道穿着时,按规矩将该布带折成双层,通过双腿间的裆部绕向身前,然后掖在前面的裤腰里,正好包住生殖器部分(见图1)。表面看来,它完全是裤子以外多余无用的摆设,没有任何的实用价值,也谈不上是增加美感的附属装饰。制做者说她们是按照老一辈的做法学习来的,未加以任何改进。她们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在裤子外面附加这么一条奇怪的布带。

基诺族男裤的这种奇特的装饰很可能是基诺族传统服饰变化中所留下的残遗。从这条布带上可以找到早先基诺族男装的样子。我们知道在热带地区,即使是现在,包卵布也是一种比较流行的男子装饰。无论远至太平洋诸岛、东南亚地区还是附近的华南一带,很多民族的男子上身赤裸、下身多着此装,如海南岛的黎族和云南省的佤族等。在这些地区,现代形式的男裤过去是不存在的。对于生活在气候炎热、丛林密布地区的民族来说,包卵布有着较明显的优点,而且可以看出,它对于在密林中狩猎的男子更为实用。基诺族传统上正是一个以山区狩猎采集为主要生产经济方式的民族,世代居住在热带雨林地区。可以推测,若干年前,基诺族男子仅以一条窄布带(甚至可能是兽皮或树皮)包住生殖器,将布带的两端系于前后的腰带上,以此保护生殖器官,就象热带地区很多民族的男子现代仍然佩带的那种简单的包卵布。

后来,汉式的男裤(有阔的裤脚和肥的裤裆)传入了基诺山区并逐渐接受,人们开始模仿汉式裤子的制作方法改变自己原来的包卵布。然而由于传统文化的顽固心理,接受者在引入它的同时又采取了妥协的姿态,把汉式的裤子与传统的包卵布结合在一起,于是形成了这种不伦不类的模样。

基诺族男裤是物质文化渐变的一个形象的实例,证明了在变化的此与彼之间存在着中间的过渡形式。在这里“不同的文化影响与不同程度的继承和抵制相交锋”表现无疑[普洛格和贝茨 1988:609]。

从基诺族男裤宽大的裤脚和肥赘的裤裆来看,变迁最晚也发生在几十年前,甚至可能更早些。那时的汉式男裤即相似于此样。

(二)黎族房屋¹⁾

黎族传统的房屋是茅草的船形屋。本世纪40、50年代，黎族的一个支系普遍建造高架楼板的船形屋。这种茅草房屋的特点是：高架楼板（离地1-1.5米左右）、房顶呈圆形、双檐下垂直至地面、无两侧檐墙、无窗户、开门于山墙处。它被称之为高脚船形屋。

另外有一个支系居住在被调查者称之为低脚船形屋的房屋中，其建筑形式和结构非常地相似于高脚船形屋，惟楼板的高度降低了，离地面仅20-30公分左右。同时在该支系中也可散见一些落地船形屋，它于前两者的区别是没有了楼板。

绝大部分地区的黎族房屋则是明显的汉式形状，特点是尖顶、无楼板的落地式、有檐墙、有窗户，不过黎族特有的山墙处开门的特点则被保留了下来。

表面上看，无论是高脚船形屋、低脚船形屋，还是落地船形屋，都只是一种黎族内部支系间的差别，是同一时期不同支系地不同特色。调查者多是从这个角度去记录它们，随后的研究亦无多少不同意见。

通过后来的重新调查以及对历史文献的认真研究，我们发现这几种船形屋并不是不同支系的特色，而是代表了它们之间的一种延续关系。（1）黎族传统的房屋形式是高脚船形屋，历史文献中清楚地记录了这一点，并且对于其结构与形状给予了详细的描述，与50年代所见的高脚船形屋完全一样。它的历史甚至可以追溯到一千年左右以前的时代，经历了宋元明清等朝代。（2）在居住高脚船形屋的支系中发现了少量的低脚船形屋，这个被研究者们忽视了的材料证明了不同的船形屋并非不同支系的特色。另外在这个支系中，高脚船形屋先一步迅速而全面地消失。（3）在居住低脚船形屋与落地船形屋的支系中，找到了其传统的房屋也是高脚船形屋的大量文献证明。同样在此支系中，低脚船形屋先于落地船形屋而迅速地消失。（4）居住船形屋的各支系80年代初都改建汉式尖顶的汉式房屋。由此可以断言，从高脚船形屋到尖顶的汉式房屋，中间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渐变，在这个渐变的过程中，早期的船形屋由高架楼板降低至低架楼板，直至撤去楼板而为落地式；房顶由拱形到尖顶；檐墙从无到有（见图2）。到今天，船形屋已基本从黎族地区消失，以致只能在博物馆、旅游点或只能在图片中找到了。

对黎族房屋变化的研究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那就是文献记载得相当丰富。各个阶段变化的资料比较详细地被介绍了下来，同时大规模的变迁正好发生在民族志调查之际，因此使得我们有机会目睹了一幕物质文化渐变的活生生的画面。

1) 黎族房屋的资料依据的是50年代初期的调查材料，主要来自刘耀荃先生编的《海南岛黎族的住宅建筑》一书和一些尚未正式出版的调查报告。

(三) 鄂伦春族房屋

鄂伦春族居住在中国东北的大兴安岭地区。他们的住房在本世纪50年代以前是一种被称之为“仙人柱”的房子。这是一种临时性的建筑。每当鄂伦春猎人游猎到一个新的地方，总是先要安营扎寨。他们砍下桦树杆数根，架起，形成上尖下宽的尖状结构，上端扎于一起，下端散开形成圆形。铺桦皮或兽皮于其上作为顶，下端开一个口子为门。这种“仙人柱”住房极为简陋，很难抵御寒风和潮湿的侵袭，尤其是冬天，寒风从铺顶的桦树皮下端吹入，令居住于里面的人们寒冷无比。它的最大优点则是适于流动性的生活方式。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政府拨款为鄂伦春猎民建立永久的定居点，改变了鄂伦春人的游猎生活方式。新设计的村庄分布着井井有条的砖瓦房，每户都有独立的房子和院落。新的住房宽敞、明亮，保暖性能大大优于传统的住房“仙人柱”。对于处于严寒地区，每年总有半年以上大雪纷飞的鄂伦春人来说，这一点尤为重要。

然而有意思的是，当猎民们搬进新居后，他们“不适应”新的、暖和的住房，而纷纷在院子里或村子外搭起“仙人柱”，放着新房不住，却长年住在一旁的简陋的传统建筑中。当然也有变化，那就是对“仙人柱”加以特别地修理，顶部多铺上厚而暖和的兽皮而不是桦树皮，底部的漏风处也经过加工，增强了保暖的性能。于是形成了鄂伦春村落中处处可见“院内搭‘住棚’”的独特景象，很为初访者所不解。

这种状况甚至沿续了十多年至二十多年。

以上数例告诉我们，物质文化的变化往往是一种适应过程，当一种文化借助于另一种文化的因素时，它往往将借来的东西或观念翻出一种新的花样，加以重新配合，使之适合于新的环境与传统，而与其固有的文化相协调 [马林诺夫斯基 1937: 22; Ember and Ember 1988: 455]。黎族在房屋建筑方面接受了汉文化的形式，但又不是毫无保留地接受，而是将其与自己传统的建筑形式融合起来。因此，即使在汉式尖顶房屋完全取代船形屋的情况下，黎族传统上开门在山墙处以及房内不喜隔间等习惯也保留了下来，使汉式房有了黎式特色。当这种协调难以实现，变革不可避免时，人们也总是以改良的手段延长变革的过程，尽量保留能与传统发生联系的标志，从而造成了物质文化变化中的渐变过程。基诺族男裤与鄂伦春族的“仙人柱”便可被视作一种变化中的怀旧心理。

物质文化的渐变形式存在于大多数的变化的物品中，如果对于物质文化具体的变化过程给予足够的注意与分析是不难发现这一点的。尽管不能否认某些物品的变化并不严格地遵循这个规律，但大多数的物品，尤其是有特色的、有代表性的物品则常常如此。

渐变过程可能是一个持续相当长的时期，也可能发生得非常快。一般来说，时代越早渐变的节奏就慢越长。近现代，由于人口的急剧增加，同时也由于现代化交通的

迅速发展，文化之间的交往变得相当密切，因而造成了广大范围内物质文化变化速度的飞升。周休日见缩短，比率逐渐加大。对于中国的各少数民族来说，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个重要的分水岭，那以后各民族物质文化的变化速度比以前快得多。这种物质文化变化节奏的加快，很容易给变化造成假象，使人们只注意到变化的结果，而忽视了变化的过程，从而让表面现象掩住了实质的内容。

对于物质文化的个体来说，重复变化也是渐变的一种形式。重复变化多是特殊情况引起的，如战争、政治冲突等，它的发生取决于人们对传统文化的重新估价。60年代中、后期中国的“文化大革命”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它导致了我国少数民族一些传统的物质文化发生非正常性的变化。然而这场运动过后，传统的内容又以与消失同样的速度恢复起来。

强调物质文化变化中的渐变并不等于否认突变的存在。辩证法认为，一定的渐变导致突变，突变是渐变的结果。变化在一定的时期内可以表现为渐变，超过这个时期则看到的会是突变。如黎族的房屋，从船形到尖顶形之间是突变，这个突变又是一步一步地从高脚到低脚再到落地式逐渐变化而来的。又如基诺族，现在男子普遍穿着的裤子已不是我们所描写的那种了，而是纯粹的汉式。抛开中间环节不谈，汉式男裤与旧式包卵布之间便是突变。我们不否认物质文化的突变，而是担心另一种倾向，那就是只看到突变，否认了渐变。

从物质文化整体而不是单个个体来看，在一定的时期内，单个文化中的整体物质文化系统也会以渐变的形式发生变化。在前述的物质文化的个例中，渐变体现在物品变化的过程中，突变是最终结果。但对于物质文化的整体来说，渐变不仅仅发生在每件物品的变化过程中，更主要的则以变化着的物品的数目与种类来体现。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物质文化的整体都不太可能出现全部的突变，进而导致原有文化特性的消失。这需要漫长的过程。不同的文化影响与不同程度的继承和抵制是相互交锋的，一个逐渐从别的文化中吸取因素的民族，绝不会在一定的时期内把别的文化中的所有内容都加以采纳，它会有选择地接受那些适合于自己的成分，即使是重压下的被迫接受，也会顽强地坚守着被认为是最具传统性、最重要的内容。

历史上，海南岛的苗族是作为朝廷派遣的人征者而从中国大陆进入岛上的，由于征战计划的改变，他们被迫留在了当地，与被征者黎族共同生存于同一地区。由于人数比例的悬殊，加上对新的生活环境适应的需要，苗族逐渐从黎族以及当地汉族那里学习来了很多东西，物质文化产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在生活用具和生产工具等方面。然而苗族却始终保留着自己的服饰特点，个别生活用具也与黎族的同类物品有着形态的差别。我们没有统计过黎族与苗族之间相同或相似的物品与不同的物品的具体比例数字，但显然相似性的比例是非常的高，然而无论如何，在实地调查中却能明确地分辨出它们不同的物质文化面貌。重要的是，苗族的那些没变化的物品特色非常

鲜明。

整体物质文化渐变的结果“可能”会导致经过一个较长时期后的整体突变。这方面的研究更需要大量的文献资料、反复的比较以及多次重新的调查。从速度上看，物质文化的整体变化要比同一文化中的其它因素变化得快。比如语言、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物质文化的整体突变并不一定意味着该文化的全面消失，因为物质文化只代表文化中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所以常常可以看到这样的局面：一些民族间的物质文化差别甚小，但各自仍作为独立的族体而存在，语言、风俗、思维等方面还存在着相当的差别。在中国青海、甘肃一带居住的一些人数较少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物质文化相互差别甚小，它们各自的物质文化整体在某一时期已产生了突变，但他们仍属不同的民族。因为文化的其它特性还保留着。

总之，物质文化的突变与渐变有着辩证的关系，两者同时存在。变化过程往往以渐变的形式出现，这种形式或明显地存在于变化中，或只能通过零星的证据去发掘了。渐变到一定程度产生突变；突变作为变化的结果而出现，却往往会将人们引至误区，以致忽略渐变的实际存在。对此，研究者需加以特别的注意。

文 献

刘耀荃

1982 《海南岛黎族的住宅建筑》，广东民族研究所。

马林诺夫斯基

1937 《文化的生命》，《文化的演变》，商务印书馆。

F. 普洛格，D.G. 贝茨

1988 《文化演进与人类行为》，辽宁人民出版社。

Ember, Carol R. and Emdet, Melvin

1988 *Anthropology: Fifth edition* Prentice-Hall International Editions.

Raynolds, Barr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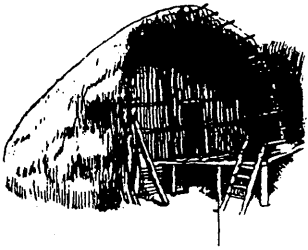
1987 *Material Systems: An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kwandu Material Culture*. In *Material Anthropology: Contemporary Approaches to Material Culture*, Edited by Barrie Reynolds and Margaret A. Scott,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Wissler, Clark

1935 *Material Culture*. In *A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Edited by Carl Murchison. Worcester Clark University Press.



图 1. 基诺族男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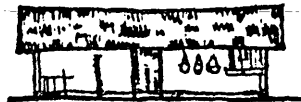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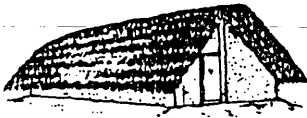
高脚船形屋



低脚船形屋



落地船形屋



汉式尖顶屋

图 2. 黎族房屋变化示意图